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22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至0樓及
0至0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謝依芳

訴訟代理人 鄧介榮

被告 陳美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29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肆仟肆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
九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8月25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
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訂立現金卡使用契約，
核准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18.25%
計付，如遲延履行時，被告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
期，應立即全部償還借款，並改依年息20%計付延滯利息，
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94,431元，及利息未付，迭
催不理，而大眾銀行於106年1月17日與原告合併，大眾銀行
為消滅銀行，原告為存續銀行，原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自由
原告行使負擔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

01 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、大眾銀行現金卡
02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
03 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04 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現金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
06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
08 告假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10 法 官 趙義德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16 書記官 張裕昌